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毅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97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6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5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毅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洪毅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其所提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僅記載「理由容後補陳」，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迄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程式顯有未備。故依前述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朱家麒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